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60923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建设单位	昆明呈创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松花村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松花社区		
建设规模	道路（道路类型：城市支路等；道路工程长度：957.81m）维修改造。		
合同工期	330天	合同价格	845.14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海东
设计单位	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敦字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磊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元富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磊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9月24日，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8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